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军用设备环境试验方法
淋雨试验

GJB 150.8—86

Rain test

本标准规定了军用设备的淋雨试验方法,是制订军用设备技术条件或产品标准等技术文件相应部分的基础和选用依据。

GJB150.1—86《军用设备环境试验方法 总则》的规定适用于本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可能遇到淋雨环境的军用设备。

本标准不适用于作淋雨腐蚀试验,也不适用于评定飞机挡风罩除雨器的适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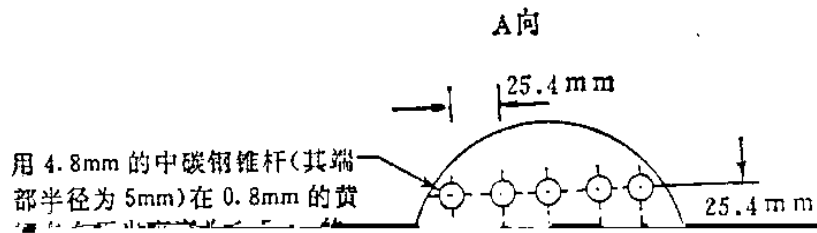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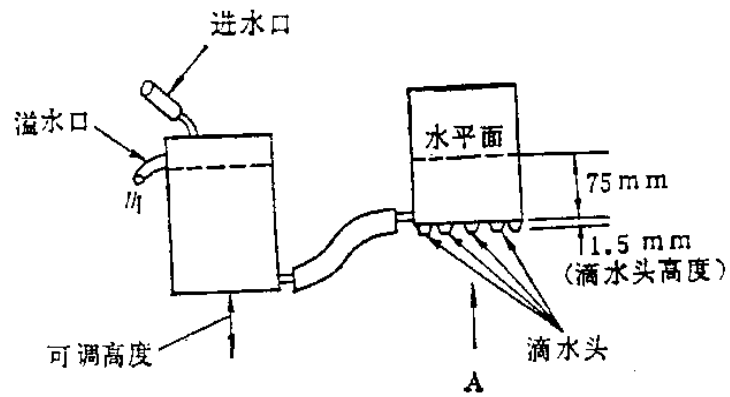
1 试验目的

确定军用设备在淋雨条件下,其外壳防止雨水渗透的能力和遭到淋雨时或之后的工作效

试验用水中加入水溶性染料,如茜素蓝。

2.2 滴雨试验

2.2.1 雨滴直径为0.5~4.5mm



品按 2.1.4 款要求加热。如试验样品带有玻璃罩的刻度盘,试验时刻度盘应朝上,并倾斜 45°。

4.2.4 使试验样品运行,并经受 15min 匀速的(分配器中水位为 75mm 高时产生的)从约 1m 处降落的雨水。

4.2.5 恢复

- f. 降雨强度的规定；
- g. 试验过程中是否运行工作；
- h. 其它。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军用标准化中心研究室主办。